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变

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